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

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

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出具同

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

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